

塔头镇中山大学研学基地屋顶光伏项目 监理服务需求书

一、 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验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平台。

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塔头镇中山大学研学基地屋顶光伏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450000 元。

三、 项目经费

项目服务费用最终按县财政局审核费用为准。

四、 服务内容

为塔头镇中山大学研学基地屋顶光伏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五、 项目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揭阳市揭西县;
2. 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 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以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费用。

揭西县塔头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日

